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行使職權要點

中華民國96年6月14日發布（董事會秘書室主辦）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修正（董事會秘書室主辦）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實施獨立董事制度作業要點」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除遵守法令外，其執行職務應以保障股東權益、股東公平待遇、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及提升資訊透明度為原則。
-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應具備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電力、能源、相關產業等之工作經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三）資格條件未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 （四）對本公司無貢獻。
 - （五）其言行危害本公司利益。
 - （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五、獨立董事應積極出席會議，並就下列事項詳予審核：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專業總工程（管理）師、副執行長、顧問及一級主管之任免。
- (十一)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 (十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經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董事會就前項規定事項為決議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 六、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經董事會或其他法定程序決議，聘請專家協助及其他行使獨立董事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 七、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其職權及運作另依其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其修正時亦同。